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0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上列原告代位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5,905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646,4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905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
2	表明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名稱、姓名及營業所、住居所。 理由：本院已依原告之聲請向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調取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建物之登記謄本，請原告儘速具狀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表明本件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名稱、姓名及營業所、住居所。
3	補正上開編號2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1份。